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176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千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伟
340200250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强
110101560264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0,649.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1,379.0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6,116.5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募投资金支出35,848.00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1,348.5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96,497.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

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2,727.6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41,617.0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16,617.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66,754,395.04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342,896.01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34,799.3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91,159,153.54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募资专用账户	4,649,920.32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3,229,372.77
合 计			166,170,537.0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12,738.0279万元（其

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11,387.108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392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8.03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6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43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85,948.42	5,633.76	59,694.62	69.45%		1,012.71	否	否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16.89%股权	是	13,173.10	13,173.10	3,953.43	10,542.48	80.00%	不适用	1,658.1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东4.6798%的股权	是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1,448.18	是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35,848.00	148,497.91	—	—	4,119.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11月7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16.89%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3,953.43	10,542.48	80.00%	不适用	1,658.1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子公司交智科技少数股东4.6798%的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1,448.18	是	否
合计	—	91,438.91	30,214.24	88,803.29	—	—	3,106.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子公司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6798%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4020025007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1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志伟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9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09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19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2019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孙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02198903051827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姓名: 孙超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2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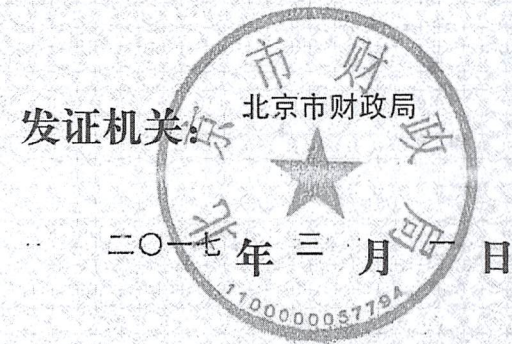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